

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 | |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
| 二、部门职责边界..... | (7)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
| (一)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8) |
| (二)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 | (10) |
| (三)市本级社会保险稽核..... | (12) |
| (四)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 | (14) |
| (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 (15) |
| (六)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 (17) |
| (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 (19) |
| (八)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核准的事中事后监管 | (21) |
| (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 (22) |
| (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24) |
| (十一)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 (25) |
| (十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28) |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29) |
| 五、责任追究机制..... | (30)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1 |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p> <p>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 <p>1. 《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一百零四条：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p> <p>2. 《公务员法》（2005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第九十二条：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2 | 负责人力资源流动和人员调配工作 | <p>拟订人力资源流动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并组织实施。</p> <p>拟订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和其他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派遣及内调人员的安置办法并组织实施。</p> | <p>1.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p> <p>2.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单位、个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的。</p> <p>3. 《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3 | 负责就业促进和农民工工作 | <p>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介绍机构管理办法。</p> <p>建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p>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p> <p>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范性文件。</p> | <p>1.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年11月 国务院令 第66号）第二十五条：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干预企业自主权的。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有关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程序规定的。</p> <p>3.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2月 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二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1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p>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 | 负责拟订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办法和措施。 | 的。 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
| | | 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 |
| |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
| 4 | 负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 组织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 | <p>1.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第九十二条：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第九十三条：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 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p> <p>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二十六条：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p>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决定划拨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错误的；向当事人泄露信息影响划拨社会保险费的；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的。第二十八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核定或者确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对已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未按照国家规定记账的；未依法责令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加收滞纳金；申请人民</p> |
| |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 |
| | | 编报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建议草案。 | |
| | |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病残鉴定政策和标准。 | <p>法院强制执行不符合规定的；签订担保合同和延期缴费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置担保财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九条：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p> <p>5.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5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六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5 | 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综合管理工作 |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用人计划。 | <p>1.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1985年9月 国务院发布）第十八条：在工资基金专户以外从其他各项业务收入中坐支现金的；假借其他名义从银行套取现金的；动用企业税后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用银行贷款、企业自产自销收入现金、兴办集体经济收入现金发放工资（包括奖金、津贴、补贴等）的；在国家有关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的规定之外，向职工发放实物的。</p> <p>2.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办法》（1998年9月 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 省政府令第188号）第四十八条：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 |
| | | 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退休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淄博市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和工资标准政策。 | |
| 6 |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2月 国务院令第652号）第四十三条：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5年11月 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8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7 | 负责人才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 <p>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并组织实施。</p> <p>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p> <p>制定全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办法和措施,统一管理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实施工作。</p> <p>健全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管理协调博士后工作。</p> <p>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实施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招聘工作。</p> | <p>1.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5年7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侵害用人单位或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法权益的。</p> <p>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1年3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八条: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8 | 负责综合管理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赴国(境)外培训和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 | <p>拟订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办法、措施,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并监督实施。</p> <p>负责全区出国(境)培训项目及人员的审批、审核、备案和来我区工作外国专家的管理工作。</p> <p>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和聘请外国专家规划。</p> <p>负责属地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受理、审查、转报和初审等工作。</p> <p>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或定居办法。</p> <p>管理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p> <p>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p> | <p>1. 《山东省外国专家管理办法》(2011年9月 鲁政办发〔2011〕48号)第二十八条:在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9 |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和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转业军官安置计划，落实安置政策。 负责转业军官培训工作。 指导协调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服务工作的。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2001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第六十六条：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
| 10 |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贯彻执行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并拟订有关管理办法。 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组织实施公务员培训项目，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 组织实施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事项，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工作。 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 1. 《公务员法》（2005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
| 11 | 负责劳动关系相关工作 |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规范性文件，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1. 《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第九十五条：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 | 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规范性文件、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 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 | |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 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 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5.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通过，2013年8月修订）第五十九条：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 6.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向外界披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泄露举报人员的；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贿赂的；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
|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 | |

二、部门职责边界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 相关依据 | 事例 |
|----|------|------|-------------|------|----|
| | 无 | | |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了依法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视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员主动巡视用人单位及其劳动场所进行检查，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理由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用人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一般不超过两次；

(二) 专项检查。就劳动社会保障某一违法行为进行专门的检查，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理由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用人单位的专项检查每年一般不超过一次；

(三) 举报投诉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进行检查；

(四) 书面材料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 确定检查人员；

(三) 实施监督检查；

(四) 提出检查结果的报告和处理建议；

(五) 督促落实整改；

(六)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

为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帐户；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 （三）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及投资运营情况；
- （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监督，对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实地检查。

- 1. 定期监督，每年对被监督单位进行一次实地检查；
- 2. 不定期监督，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随机等方式抽查进行实地检查；
- 3. 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5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的规定受理的举报案件查处。

（二）非现场监督，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数据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1. 常规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报送有关数据进行监督；

2. 专项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报送专项资料数据进行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现场监督程序

1. 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监督项目及监督内容，制定监督方案，并在实施监督 3 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

2. 检查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统计报表，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被监督单位和有关个人调查取证，听取被监督单位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汇报；

3. 根据检查结果，写出监督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督报告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4. 督促落实整改；

5.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二) 非现场监督程序

1. 根据监督计划及工作需要，确定非现场监督目的及监督内容，提出定期报送数据或专项报送数据的范围、格式、报送方式及时限，通知被监督单位；

2. 审核被监督单位报送的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应要求被监督单位补报或重新报送；

3. 分析被监督单位报送的数据，评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写出监督报告；
4. 督促落实整改；
5.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5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区级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为了规范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稽核制度。

一、稽核对象

在区级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

二、稽核内容

（一）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二）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

（四）社会保险待遇支付项目、标准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

（六）国家规定的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

三、稽核方式

(一) 日常稽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制定日常稽核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稽核;

(二) 重点稽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未依法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缴费的用人单位进行重点稽核;

(三) 举报稽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举报线索对被稽核对象及时进行稽核。

四、稽核措施

(一) 对参加社会保险单位或者个人的与社会保险有关的用人情况、财务帐簿、记帐凭证、工资报表、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进行检查;

(二) 对与社会保险有关的问题和情况进行调查;

(三) 对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五、稽核程序

(一) 提前 3 日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 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二) 应有两名以上稽核人员共同进行, 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并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份;

(三) 对稽核情况应做笔录, 笔录应当由稽核人员和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 应注明拒签原因;

(四) 对于经稽核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稽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

(五) 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 存在违反法规行为, 要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 并在稽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

六、稽核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 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

年2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2003年6月 省政府令第158号,2012年1月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公司)工资内、外收入的宏观调控与管理,建立企业工资分配的自我约束机制,维护劳动者和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属国有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企业执行国家和省工资收入分配法规政策的情况,包括企业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执行企业负责人收入确定办法及程序、薪酬构成及水平、业绩考核情况;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在岗职工以及企业劳务派遣劳动者收入分配情况等。

(二)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列支和发放情况。包括年度工资总额提取、使用、结余情况;工资列支渠道、发放情况和实际水平等;工资外收入组成部分(如福利性收入,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类商业保险等由企业缴纳的部分)、列支渠道和实际水平等;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填报情况。

(三)企业执行工资薪金税收管理规定的相关情况,以及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自查。企业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对本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等情况实施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主管部门。

(二)复查。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对其所属企业进行复查；由企业的主管部门将自查情况和复查情况，汇总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抽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国资委等部门每年选择部分企业对其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

(四)重点检查。对重点检查企业，可责成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经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国资委共同专门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报告。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成立监督检查小组；

(二)下发监督检查工作通知；

(三)到有关企业现场实地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数据、法规执行情况、工资总额等材料；

(四)根据需要将监督检查情况反馈接受检查企业，提出整改建议。

(五)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对其所属企业进行复查，并将复查情况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1995年4月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颁布）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为了规范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制定继续教育计划情况。检查用人单位制定继续教育计划情况等。

（二）考核登记情况。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考核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是否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时间，是否提供必要的学习经费和其他条件。

（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检查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半脱产学习时间、学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查阅用人单位继续教育登记等有关资料。

（三）根据用人单位总结情况进行评估，确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四）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的举报投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监督检查。通过自查、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选取 1-2 家用人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二）专项检查。每两年选取 1-2 个行业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展情况专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工作部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全区贯彻实施《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5 年 7 月通过）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部署，

提出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时间进度和方法；

（二）组织检查。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按管理权限及有关文件要求，对本系统、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自查情况组织检查。

（三）整改落实。根据检查情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继续教育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意见，督促落实，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5年7月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94年11月 人核培发〔1995〕1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客观、公平、公正地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初级评审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区初级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监督。在区初级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时，在现场监督评委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

（二）非现场监督

1. 要求区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供或报送有关资料；

2. 查阅区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评审工作有关资料;
3. 就监督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评审前审核《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二) 评审会现场监督;
- (三) 评审结束后, 核准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上报的备案材料和评审通过人员的有关材料;
- (四) 信访事项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本年度评审通知, 部署职称评审工作。对本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呈报、评审等工作提出要求;

(二) 评审前, 区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按要求上报《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委名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审核监督, 对不符合评审规定和要求的方案和评委, 及时调整。审核符合要求的, 方可组织评审;

(三) 每年抽取不低于 20%的评委, 进行现场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四) 评审工作结束后, 区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按照要求上报《评审工作总结》等备案材料, 及时总结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五)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意见, 督促区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整改落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 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2002年6月 鲁人发[2002]2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等是否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

（二）是否超出审批职业（工种）开展培训；

（三）招生广告是否涉及虚假宣传。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民办培训学校进行 1-2 次实地监督，实地监督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二）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等进行评估；

（三）年度报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每年将办学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年度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制度。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应向审批机关提供以下电子文档和书面备案材料：①学校章程；②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成员名单；③联合办学协议书；④校长、常任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料证明文件；⑤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内容、水平、教育质量有关材料；⑥年度财务收支状况和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决定等。

(二) 实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评估制度和信用等级制度。定期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综合评价，确定其相应的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告，引导学员到办学资质好的学校接受培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信用等级实行三级制：一级为优秀，二级为良好，三级为合格。

(三) 受理举报投诉。设立公开投诉电话和信息箱，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接受社会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劳动关系等情况纳入劳动保障执法监察。

(四) 备案检查。督促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及时做好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教学管理制度、招生简章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及教育质量、财务状况有关材料等向审批机关备案。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广告应具备以下内容：与办学许可证一致的学校名称、地址、培训条件、培训目标、培训专业及层次、培训形式及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及就业方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民办培训机构评估方案，并成立评估组；

(二) 通知相对人，告知评估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学、场地等进行评估；

(四) 总结评估情况，根据需要向民办培训机构反馈评估结果并向社会通报；

(五) 将评估结果有关材料存档，记入信用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 2013年6月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 国务院令第

39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核准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是否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将企业执行工时制度情况列入企业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内容，每年进行一次检查；

(二) 根据举报投诉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或报送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有关的资料、数据；

(二) 查阅被监督单位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中的有关资料；

(三) 召开座谈会，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具体了解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作工作制的制度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根据监督计划及工作需要, 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确定检查的方式和方法;

(二) 被检查单位按照检查通知要求, 进行内部自查, 形成自查报告, 并准备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数据资料等;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取有关资料等方式核查单位自查情况;

(四)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建议;

(五) 将企业执行情况通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 按照《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 2009年8月修改)、《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 2012年12月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 国务院令 第42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本级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依法从事下列业务:

1.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2. 人才推荐;
3. 人才招聘;
4. 人才测评;

5. 人才培养;
6.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二) 职业介绍机构是否依法从事下列业务:

1. 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2. 提供职业指导、咨询服务;
3. 收集和发布劳动力市场信息;
4.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年度检验;

(二) 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活动;

(三)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或报送有关资料;

(二) 查阅被监督单位资料;

(三) 就监督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印发开展检查通知,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步骤等;

(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通知要求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和业务数据,同时查阅档案材料,进行实地勘验;

(三) 根据检查的情况,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情况,对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 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劳动

力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监管，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许可成立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二) 是否存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继续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四) 是否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年度报告。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业务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抽查。根据工作需要，每年抽取 2-3 家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实地检查；

(三) 根据举报投诉进行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或报送有关资料；

(二) 查阅被监督单位资料；

(三) 就监督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安排、工作要求；

(二) 实施检查。听取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要求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三) 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

(四) 整改后复查处理；

(五) 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 2012年12月修订）、《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

(一) 重大案件范围

1. 区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进行查办的案件；

2. 其他需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查处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二) 查处程序

按照《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进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

（一）挂牌督办案件范围

1. 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2. 经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3. 区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办的案件；
4.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二）督办程序

1. 确定督办案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从举报电话、举报信件、领导批办、媒体报道、执法检查中发现等多种渠道获取案源或案件线索，经过筛选并调查核实后，对需要挂牌督办的案件提出拟挂牌督办的建议，经局领导批准列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挂牌督办案件。

2. 下达督办通知。对挂牌督办案件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正式文件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内容包括承办单位、案件名称、违法主体、主要违法事实、督办要求、办结时限和联系人等内容。

3. 案件查处。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挂牌督办案件，要求承办单位实行领导负责制和案件主办人责任制。收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办通知后，立即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依法调查处理，按时完成案件查处任务。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和特殊案件，可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派出督导组协调、指导办案。

挂牌督办案件的办理期限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违法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2个月，承办单位要在督办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部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当提前15天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报告，经局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延长30天。

4. 督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挂牌督办案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承办单位做好

案件查处工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常进行催办，了解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对部分重大案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派督导组现场督办或参与调查取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承办单位定期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直至案件办理完毕为止。

（三）督办结果

案件承办单位在结案后 10 日内形成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提交解除挂牌督办审批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收到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和解除挂牌督办审批表后，及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到现场进行核查。经审查和核查，认为承办单位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提出解除挂牌建议，经局领导同意后终结挂牌督办，并向承办单位下发解除挂牌通知书；认为案件尚未完全终结，不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责令承办单位继续调查处理；认为办案单位定性不准、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依法予以纠正。

承办单位因各种原因，确实无力查处的，要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写出书面报告。对部分特别重大案件，经局领导批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直接进行查处。

（四）责任追究

对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

1. 承办单位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拒不办理的；
2. 不按挂牌督办要求办理的或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督办任务的；
3. 不按照要求报送案件进展情况和结案报告，或者报送情况弄虚作假的。

（十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具体内容已在山东省人力资源网

（http://www.sdhrss.gov.cn/cm/001/001003/001003004/index_1.htm）

公布。市及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上述《裁量基准》执行，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裁量基准》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在执行或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予以汇报反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1 | 提供就业信息、政策咨询和就业援助服务 | 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和政策法规咨询，组织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 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 0533-4251528、 4250907、4251654 |
| 2 | 创业指导服务 | 通过山东公共创业服务网（www.sdggcyfw.com），发布创业资讯、创业政策，推介创业项目等。 | 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 0533-4251654 |
| 3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服务 | 通过各镇办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 区社会劳动保障事业管理处 | 0533-4185790 |
| 4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和资金落实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情况，特别是《山东省土地征收办法》（2010年8月省政府令第226号）实施以来，归集的养老保障资金落实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情况。 | 区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 | 0533-4196001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